

宝海监验【2023】027号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超细
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正喜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美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周辉 (签字)

填表人: 刘念 (签字)

建设单位: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276610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物港路1号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0926396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17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物港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超细粉煤灰、高炉矿粉				
设计生产能力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				
实际生产能力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3	比例	15.1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38	环保投资(万元)	263	比例	15.13%
项目概况	<p>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现位于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内。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738 万元扩建超细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约 800m²，建设超细粉煤灰和高炉矿粉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的生产规模。</p> <p>2017 年 4 月，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获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7]66 号），各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6 月陆续开始建设，2018 年 6 月主体工程建成，具备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的生产能力，且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00140715657T001P）。企业于 2022</p>				

年 3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3-2022-013-L，并且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按照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

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2017年10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2、《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p> <p>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p>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正）；</p> <p>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p> <p>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p> <p>2、《关于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5 月 10 日，扬邗环审[2017]66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大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10
	厂区内	5
	无组织（企业边界）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NH ₃ -N	≤45	≤5
4	TP	≤8.0	≤0.5
5	TN	≤70	≤1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p>4、固废</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物港路1号（经纬度：119.48889，32.44055），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厂区四址范围：东侧为临港路，南侧为江苏华电扬州发电公司，西侧为扬州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路面工程分公司，北侧为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万元，占总投资的15.13%。项目定员12人（均从现有项目调配），年工作237天，实行单班制，8小时每班，年工作日237天，年工作时数1896小时。

产品方案：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备注
			环评设计 (万吨/a)	实际建设 (万吨/a)		
1	超细粉煤灰生产线	超细粉煤灰	16	16	1896h	未变化
2	高炉矿粉生产线	高炉矿粉	18	18		未变化

工程内容：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2。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主体工程	矿渣堆场	1座，30×50m	1座，30×50m	未变化
2		粉煤灰库	2座圆库，Φ5×25m	4座圆库，粉煤灰生产线处2座容量分别为1200t、100t，矿粉磨处2座容量各3000t	粉煤灰库数量增加
3		粉煤灰磨房	1个，Φ3.0×13m	1个，Φ3.0×13m	未变化
4		矿粉磨房	1个立磨，Φ3.2m	2个立磨，Φ3.2m	新增一个矿粉磨作为备用
5		粉煤灰成品库	1个圆库，Φ15.0×25m	2个圆库，容量分别为500t、100t	新增一座容量100t的成品库

6		矿粉库	1座圆库	2座圆库, 1座容量1000t, 一座容量100t	新增1座容量100t矿粉库
7	公用工程	给水	80t	80t	未变化
8		供电	6.23MW	6.23MW	未变化
9	环保工程	粉尘治理	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高6#、7#排气筒排放	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二级袋式除尘深度处理后通过18m高2#、3#排气筒排放	粉尘治理工艺进行了提标改造
10		噪声治理	厂界达标	厂界达标	未变化
11		固废处置	磁性废物暂存区10m ²	磁性废物暂存区10m ²	外卖回收利用

主要生产设备：高炉矿粉生产线新增1台矿粉磨，2台气箱脉冲袋除尘器、3台定量给料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胶带输送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3。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超细粉煤灰生产线	磨机	3.0*13.0	1	磨机	3.0*13.0	1	未变化
	超细粉选机	TS-VII	1	超细粉选机	TS-VII	1	未变化
	气震式袋收尘器	PPDC128-2*12	1	气震式袋收尘器	PPDC128-2*12	1	未变化
	钢板仓	15*28	4	钢板仓	15*28	4	未变化
	定量给料机	DEL1016T4-120t/h	1	定量给料机	DEL1016T4-120t/h	1	未变化
	空气输送斜槽	XZ500	1	空气输送斜槽	XZ500	1	未变化
	斗式提升机	NE200	2	斗式提升机	NE200	2	未变化
	胶带输送机	TD75型	1	胶带输送机	TD75型	1	未变化
高炉矿粉生产线	矿粉磨	FRMS32.3	1	矿粉磨	FRMS32.3	2	增加1台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PPDC128-2*12	1	气箱脉冲袋除尘器	PPDC128-2*12	3	增加2台
	定量给料机	DEL1016T4-120t/h	1	定量给料机	DEL1016T4-120t/h	4	增加4台
	空气输送斜槽	XZ500	1	空气输送斜槽	XZ500	2	增加1台
	斗式提升机	NE200	2	斗式提升机	NE200	2	未变化
	胶带输送机	TD75型	1	胶带输送机	TD75型	2	增加1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未变化，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用量 (吨/年)	实际用量 (吨/年)	备注
1	粉煤灰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Fe ₂ O ₃ 、CaO、TiO ₂ 等	16 万	16 万	未变化
2	矿渣*	CaO、SiO ₂ 、Al ₂ O ₃ 、MgO、MnO、Fe ₂ O ₃ 、S 等	18 万	18 万	未变化

注：项目使用的矿渣为高炉水渣，是高炉冶炼生铁过程中产生的熔融硅酸盐质副产品。

2、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未发生变化，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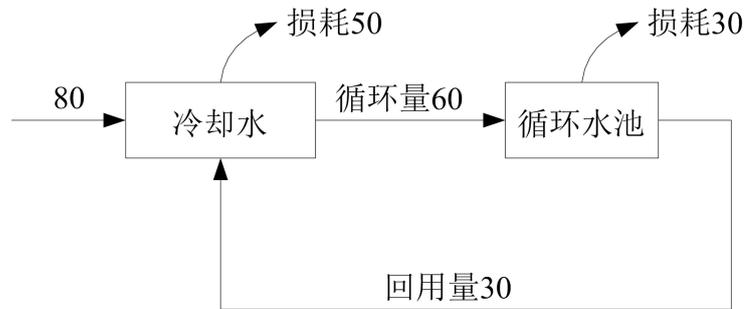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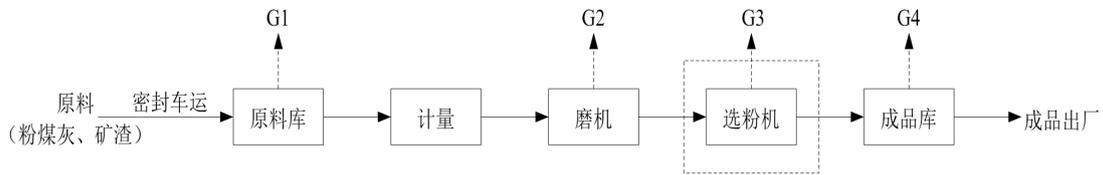


图 2-1 用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的运输与储存

本项目原料粉煤灰由密封储罐车从项目南侧电厂运输至项目厂区内，直接通过输送泵输送至粉煤灰库内（项目建有 $\Phi 5 \times 25\text{m}$ 粉煤灰库2个）；高炉矿渣通过船运至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的新港码头，然后通过现有项目修建的空气输送槽输送至项目厂区矿渣堆场内（ $30 \times 50\text{m}$ 矿渣堆场一座）储存。

(2) 磨机、储存

①粉煤灰生产线

储存在 $\Phi 5 \times 25\text{m}$ 粉煤灰库中的原料粉煤灰经空气输送槽、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粉煤灰磨房磨头仓，经仓底双管调速螺旋喂料机给料、转子秤计量和流量控制，然后喂入 $\Phi 3.0 \times 13\text{m}$ 粉煤灰专用磨机内，经磨机研磨后的粉煤灰进入超细粉煤灰选粉机内通过物料在惯性离心力的作用下，分离出细粉煤灰和粗粉煤灰，其中粗粉煤灰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抛向立式导向叶片后失去动能，落到粗粉收集锥中，收集的粗粉循环进入磨机中；细粉煤灰随循环风进入高效低阻型旋风分离器中，随后滑落到细粉收集锥内成为成品，经空气输送斜槽、斗式提升机提升，进入 $\Phi 15 \times 25\text{m}$ 的粉煤灰成品库内储存。

②高炉矿粉生产线

储存在堆场的矿渣首先需将物料中的磁性物质去除，再经喂料机进入系统，电动机通过减速机带动磨盘转动，然后从进料口落在磨盘中央，随着磨盘转动，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向磨盘边缘移动，经过磨盘上的环形槽时受到磨辊的碾压而粉碎，粉

碎后的物料在磨盘边缘被高速气流带起，大颗粒直接落到磨盘上重新粉磨，气流中的物料经过上部分离器时，在旋转转子的作用下，粗粉从椎体落到磨盘重新粉磨，合格细粉随气流一起出磨，通过收尘装置收集，即为产品。立磨工艺完成后，由袋式收尘器收集产品，将合格产品收集后送成品仓储存。

注：本项目超细粉煤灰和高炉矿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通过袋式收尘器进行收集。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动如下：

(1) 环评中矿粉磨位于袋装发货区南侧，包装房位于散装发货区南侧。实际建设中包装房位于散装发货区西南侧，矿粉磨位于包装房南侧。

(2) 新增 1 台备用矿粉磨，2 台气箱脉冲袋除尘器、3 台定量给料机、1 台空气输送斜槽、1 台胶带输送机。新增原料库 5 座（1 座 1000t 的矿粉库、1 座 100t 的矿粉库、1 座 100t 的粉煤灰库、2 座 3000t 的粉煤灰库）和 1 座 100t 粉煤灰成品库。

(3) 环评中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6#、7#）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煤灰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3#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已高出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

针对以上变动，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评审，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与《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18】6 号附件 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对比结果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18）6 号附件 12 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规模			
1	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4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发生变动如下：

(1) 环评中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6#、7#）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煤灰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3#排气筒排放。

注：排气筒高度已高出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颗粒物	粉煤灰线	袋式除尘器，风量：269100Nm ³ /h	粉煤灰线	袋式除尘器+二级袋式除尘器，风量：200000Nm ³ /h
颗粒物	高炉矿粉线	袋式除尘器，风量：269100Nm ³ /h	高炉矿粉线	袋式除尘器+二级袋式除尘器，风量：200000Nm ³ /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提高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3) 非正常排放废气

项目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非正常排放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污工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治理措施
------	-----	---------	------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粉煤灰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二级袋式除尘器故障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高炉矿粉线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二级袋式除尘器故障		



废气治理设施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员工 12 人均从现有项目中进行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设备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由运输车辆、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渣生产线等组成，噪声源强为 80dB(A)~100dB(A)。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运输车辆	80	距离衰减、隔声棉衰减、风机基础防振	距离衰减、隔声棉衰减、风机基础防振	未发生变动
2	粉煤灰生产线	100			
3	高炉矿渣生产线	100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高炉矿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性物质，磁性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单位外卖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1	高炉矿粉生产	磁性物质	一般固废	900-009-09	18	18	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6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备注
1	废气	18m 高 DA002，同时设置采样监测口	排气筒高度调整已高出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
2		18m 高 DA003，同时设置采样监测口	

6、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变动情况
废气	粉煤灰生产线	粉尘	全封闭式输送槽+袋式除尘器+25m 高 6#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全封闭式输送槽+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排气筒	排放标准》排放要求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
	高炉矿粉生产线		全封闭式输送槽+袋式除尘器+25m 高 7# 排气筒		全封闭式输送槽+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运输车辆	噪声	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密度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生产线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高炉矿粉生产线				
固废	高炉矿粉生产线	磁性物质	外卖回收利用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防尘面具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各 1 个，设置 2 个 25m 高排气筒				粉煤灰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2#排气筒排放，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 18m 高 3#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拟对现有项目仓库进行全封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经建设单位与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管委会核实，项目西侧汤庄居民点预计于 2018 年进行拆迁。				2023 年 3 月已全部拆迁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场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00m				与环评一致

7、投资情况

表 3-8 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万元)	实际建设(万元)	备注
废水	0	0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90	190	与环评一致
噪声	60	60	与环评一致

固废	8	8	与环评一致
其他	5	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63	263	与环评一致

表四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原位于扬州市竹西路 79 号（古运河北岸）。按照扬州市委、市政府对古运河风光带整治工程规划，该企业属于“退城进园”项目之列，企业于 2010 年 8 月编制了“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10 年 11 月取得“关于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0】103 号），2013 年 11 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环验【2013】53 号）。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1738 万元扩建超细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约 800m²，项目建成后全厂将新增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四址范围：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内，东侧为临港路，南侧为江苏华电扬州发电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位于现有项目厂区内西北侧。

1、产业政策

项目为超细粉煤灰、高炉矿粉生产项目，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参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属于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参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参照《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原【2010】第12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有关问题的意见》（工信厅产业函【2015】163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超细粉煤灰及高炉矿粉的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规划》中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茱萸湾风景名胜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次扩建项目距茱萸湾风景名胜区红线约430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6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11个监测断面中除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根据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GZ17054Y），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3类声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出，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关要求。

(2) 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人数为12人，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3)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高炉矿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性物质，集中收集后进行外

卖回收利用。

(4)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运输噪声、各个生产线设备的运行噪声等，经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密度，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本项目建成后 6#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 3.65t/a、7#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 4.10t/a。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2.2-2008)中的推荐模式-SCREEN3 进行预测：本项目 6#排气筒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952mg/m³、占标率为 0.66%；7#排气筒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6661mg/m³、占标率为 0.74%，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均出现在排放源下风向 1213m 处。项目最近保护目标汤庄居民点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2851mg/m³（6#排气筒）、0.00319mg/m³（7#排气筒）。

(2)声环境：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高炉矿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性物质，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卖回收利用，综合处置率 100%。

6、总量控制

(1)废水：本次扩建项目所需员工 12 人，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总量。

(2)废气：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9.45t/a，属于特征因子，其在《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批复总量中平衡。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7、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公示张贴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示期间无人表示反对意见。项目共回收 16 份公众参与调查表，通过电话回访，其中 10 份“坚

决支持”，6份“有条件赞成”，无人反对。有条件赞成的要求主要为：保持周边道路的清洁，企业需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生产运营。

8、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的要求，做到了“三废”合理处置，尽可能综合利用。企业在今后的发展中要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始终以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指导企业运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应进一步优化区域环境，加强废气、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全部拆迁完成后，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拟在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北侧建设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1738万元，在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北侧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2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中排放标准。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4、磁性物质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6、严格按照扬环审批[2010]103号文要求执行，尽快完成居民搬迁工作。

7、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扰民。

四、该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邢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	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排放标准。	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统一收集至二次除尘装置进行深度处理后通过排气筒（2#、3#）达标排放。
3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4	磁性物质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已落实
5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落实
6	严格按照扬环审批[2010] 103 号文要求执行，尽快完成居民搬迁工作。	已落实，周边居民已于 2023 年 3 月全部拆迁
7	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扰民。	已落实，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各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H-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DHG-905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MJT-YQ-019-01YM-10A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 EM-3088-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H-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 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MJT-YQ-003-01 ADS-2062E-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MJT-YQ-004-01-03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AWA6022A 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声校准器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3 年 8 月 3~4 日	AWA6228+型	AWA6021A	93.8	93.8	合格
2023 年 8 月 4~5 日	AWA6228+型	AWA6021A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MJ2307020 号，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DA002	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DA003	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排放形式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生产	厂界四侧，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同时记录常规气象要素
		厂区内	颗粒物		

(4)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侧边界外	N1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南侧边界外	N2		
西侧边界外	N3		
北侧边界外	N4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8月2~6日对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能（吨）	实际日产能（吨）	生产负荷
2023年8月2日	超细粉煤灰	675	506.2	75%
	高炉矿粉	759.5	584.8	77%
2023年8月3日	超细粉煤灰	675	513.0	76%
	高炉矿粉	759.5	569.6	75%
2023年8月4日	超细粉煤灰	675	526.5	78%
	高炉矿粉	759.5	569.6	75%
2023年8月5日	超细粉煤灰	675	533.3	79%
	高炉矿粉	759.5	584.8	77%
2023年8月6日	超细粉煤灰	675	526.5	78%
	高炉矿粉	759.5	569.6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湿度%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8.2-3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东	70	2.0	32.7	100.4	晴
			71	2.0	31.5	100.4	
			72	2.1	30.8	100.5	
			75	2.1	30.1	100.5	
2023.8.3-4		东	70	2.2	30.8	100.3	晴
			71	2.1	30.5	100.3	
			69	2.2	30.2	100.3	
			69	2.1	29.8	100.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03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9	3.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7	/	/
202308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2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0.30	0.31	/	/
20230803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9	4.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0	0.33	0.36	/	/
202308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1	3.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7	0.45	0.42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u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30802~20230803	颗粒物	第一次	47	73	77	70	0.5	达标
		第二次	38	60	83	88		达标
		第三次	40	82	80	83		达标
		第四次	43	77	65	63		达标
20230803~20230804	颗粒物	第一次	37	80	63	70	0.5	达标
		第二次	45	70	75	72		达标
		第三次	43	85	72	60		达标
		第四次	50	67	90	78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u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802~20230803	颗粒物	G5	92	77	67	77	5	达标
20230803~20230804			67	83	80	65	5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8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3- 2023.8.4	1#	东厂界外 1m	61.3	50.3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61.3	52.0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62.3	53.1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62.7	51.9			达标
2023.8.4- 2023.8.5	1#	东厂界外 1m	60.0	51.2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61.1	50.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63.3	52.6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62.3	53.1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8 月 3~5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7-7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产生、收集种类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收集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收集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磁性物质	磁性物质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验收期间预估产生量（吨/年）	备注
1	磁性物质	一般固废	999-900-99	18	18	/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

（3）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7-9。

表 7-10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磁性物质	一般固废	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处置	外卖综合利用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为磁性物质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单位外卖综合利用。

②固废暂存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DA002	颗粒物	0.27	1896	0.512
DA003	颗粒物	0.372	1896	0.705
合计	颗粒物	/	/	1.217

(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t/a)	验收期间推算年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75	1.217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2023年8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 噪声

2023年8月3~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四周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固体废物为磁性物质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单位外卖综合利用。

(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3年8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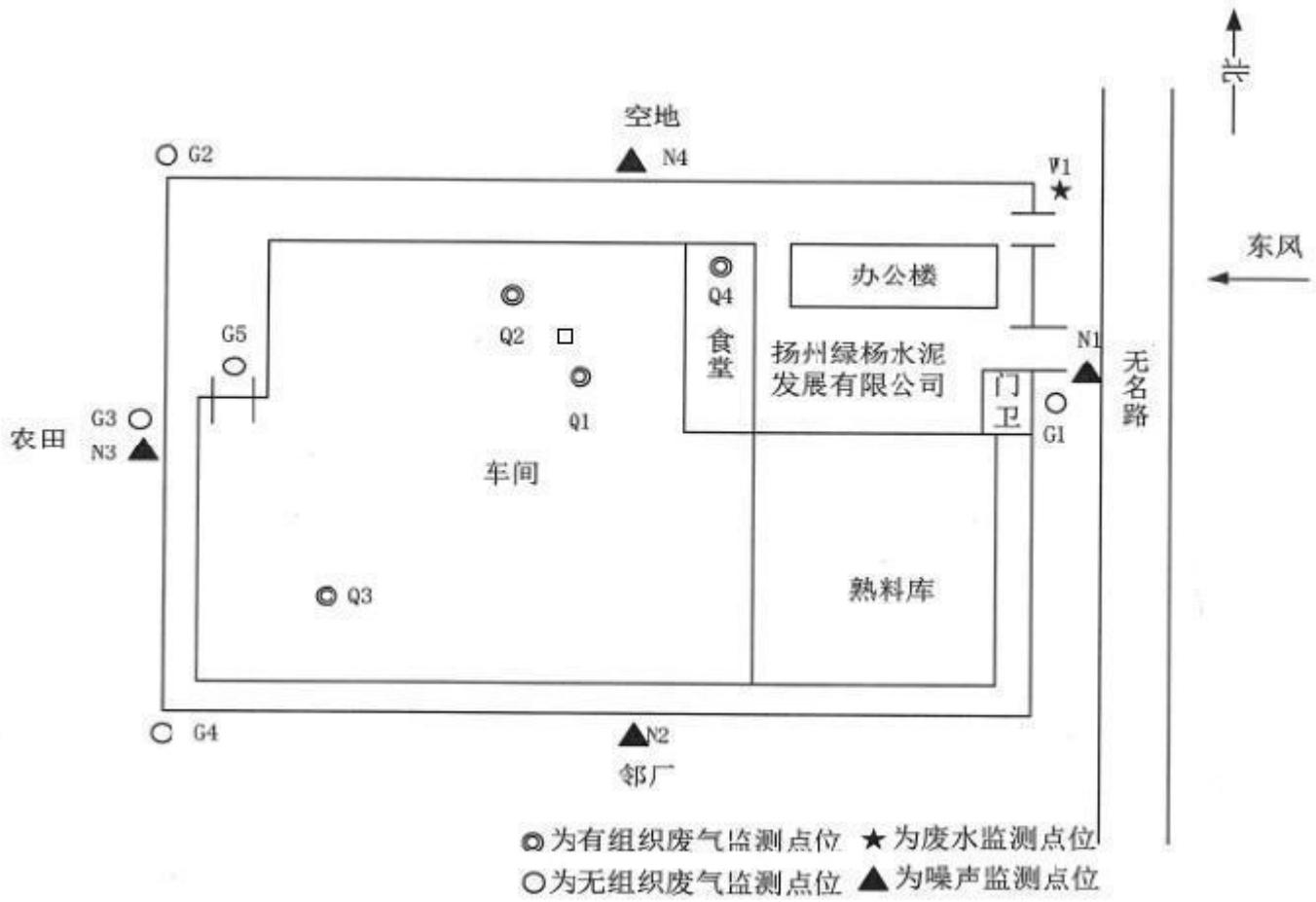
附件 8 变动分析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1009006320221216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40715657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7.71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正喜	住 所 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内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限分公司经营)、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及水泥产品开发、矿渣粉生产、销售,等值粉煤灰生产、销售;仓储、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膏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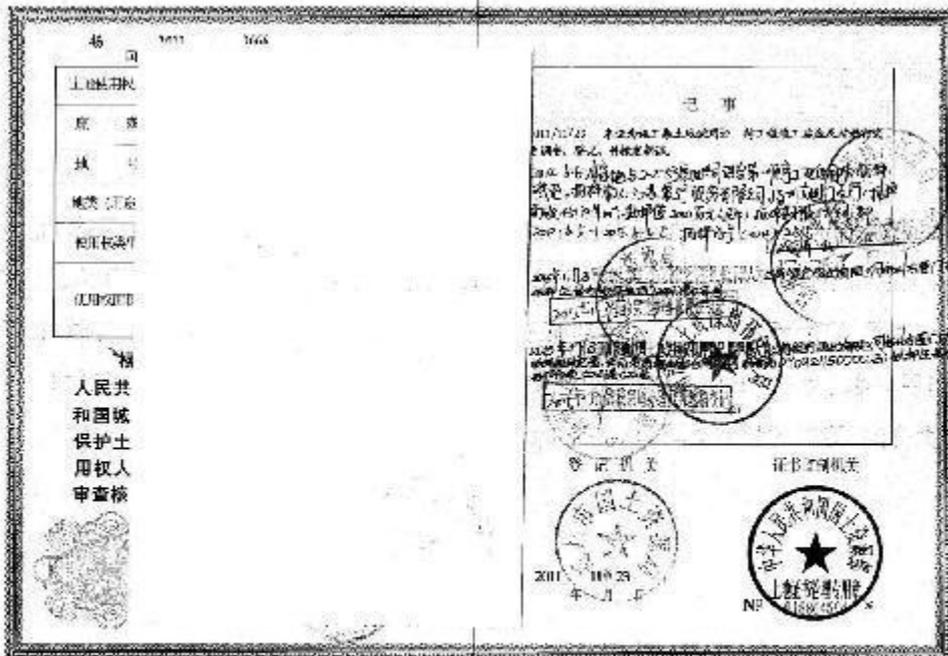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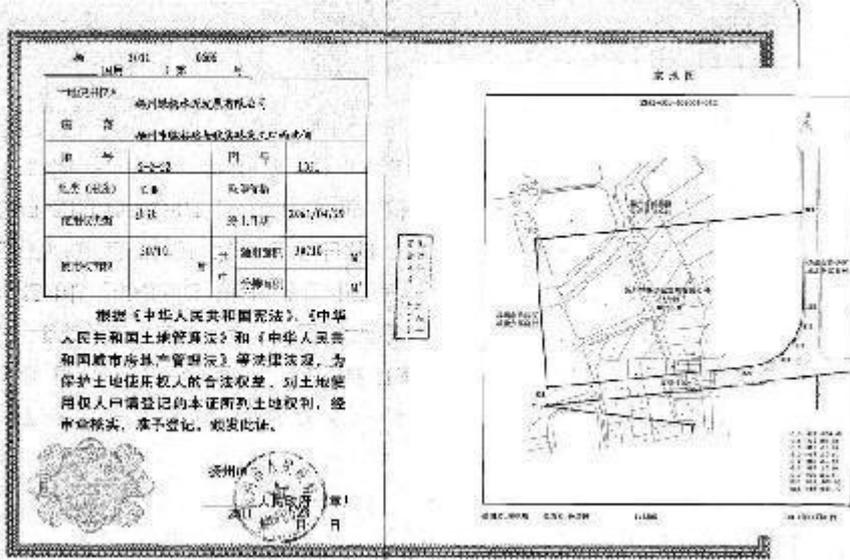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邗环审[2017] 66 号

关于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 万吨超细粉煤灰、 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均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查勘，并进行了网络公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 1738 万元，在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北侧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建筑面积约 500 平方米。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报告表》结论可信。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对策措施，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视落实以下工作：

- 1、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采取有效措施对粉尘进行收集治理，并透过 2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中排放标准。
- 3、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磁性物质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5、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燃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6、严格按照扬环审批[2010] 103号文要求执行，尽快完成居民搬迁工作。

7、按照“以新带老”原则，企业在经营中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扰民。

四、该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须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1407156571
法定代表人	张正喜	联系电话	13905279591
联系人	金明	联系电话	136052766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476895E 中心纬度: 32.436794N		
预案名称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经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不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正喜	报送时间	3.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11日收齐,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003-2022-013-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MJ2307021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1号				
受检单位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金经理 1360527661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3.08.03-2023.08.04	检测时间	2023.08.03-2023.08.06		
采样人员	蔡剑冬、孙九鹏、王爽、严凯然		检测人员	王爽、严凯然、张灵玉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u>刘旭</u> 审核: <u>陈伟</u> 批准: <u>张</u> 2023.10.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MJ2307021Q0101	采样头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MJ2307021Q0102	采样头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MJ2307021Q0103	采样头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MJ2307021Q0104	采样头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MJ2307021Q0105	采样头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MJ2307021Q0106	采样头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MJ2307021Q0201	采样头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MJ2307021Q0202	采样头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MJ2307021Q0203	采样头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MJ2307021Q0204	采样头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MJ2307021Q0205	采样头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MJ2307021Q0206	采样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1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2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3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4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5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6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7	滤膜
	厂界上风向G1/MJ2307020G0108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1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2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3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4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5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6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7	滤膜
	厂界下风向G2/MJ2307020G0208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1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2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3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4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5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6	滤膜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7	滤膜	

检测报告(续页)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G3/MJ2307020G0308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1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2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3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4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5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6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7	滤膜
	厂界下风向G4/MJ2307020G0408	滤膜

一 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2023.08.03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	03:36-04:21	低浓度颗粒物	2.9	2.4E-01
		04:22-05:07		2.9	2.4E-01
		05:09-05:54		3.2	2.7E-01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	02:36-03:24	低浓度颗粒物	3.5	3.0E-01
		03:30-04:18		3.9	3.3E-01
		04:19-05:07		4.0	3.6E-01
2023.08.04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	01:32-02:17	低浓度颗粒物	2.8	2.6E-01
		02:19-03:04		3.2	3.0E-01
		03:27-04:12		3.3	3.1E-01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	01:40-02:28	低浓度颗粒物	3.4	3.7E-01
		02:43-03:31		4.1	4.5E-01
		03:43-04:31		3.9	4.2E-0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3.08.02-2023.08.03	厂界上风向G1	21:45-22:45	47
		23:59-00:59	38
		01:11-02:11	40
		02:20-03:20	43
	厂界下风向G2	22:08-23:08	73
		00:08-01:08	60
		01:15-02:15	82
		02:29-03:29	77
	厂界下风向G3	22:09-23:09	77
		00:09-01:09	83
		01:16-02:16	80
		02:30-03:30	65
	厂界下风向G4	22:10-23:10	70
		00:10-01:10	88
		01:18-02:18	83
		02:31-03:31	63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G5	03:36-04:36	92	
	05:12-06:12	77	
	06:13-07:13	67	
	07:14-08:14	77	
2023.08.03-2023.08.04	厂界上风向G1	21:36-22:36	37
		23:07-00:07	45
		00:08-01:08	43
		01:30-02:30	50
	厂界下风向G2	21:40-22:40	80
		23:10-00:10	70
		00:14-01:14	85
		01:35-02:35	67
	厂界下风向G3	21:41-22:41	63
		23:11-00:11	75
00:15-01:15		72	
01:36-02:36		9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2023.08.03-2023.08.04	厂界下风向G4	21:42-22:42	70
		23:12-00:12	72
		00:16-01:16	60
		01:37-02:37	78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G5	02:37-03:37	67
		03:40-04:40	83
		04:47-05:47	80
		05:48-06:48	65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3.08.03-2023.08.04	东厂界外1米处N1	06:30-06:40	—	61.3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06:44-06:54	—	61.3			
	西厂界外1米处N3	06:57-07:07	—	62.3			
	北厂界外1米处N4	07:09-07:19	—	62.7			
	东厂界外1米处N1	04:43-04:53	—	50.3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04:55-05:06	—	52.0			
	西厂界外1米处N3	05:14-05:24	—	53.1			
	北厂界外1米处N4	05:28-05:38	—	51.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测量后 (dB(A))	93.8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Leq dB (A)	dB (A)		
2023.08.04-2023.08.05	东厂界外1米处N1	21:01-21:11	—	60.0	65		
	南厂界外1米处N2	21:14-21:24	—	61.1			
	西厂界外1米处N3	21:27-21:37	—	63.3			
	北厂界外1米处N4	21:40-21:50	—	62.3			
	东厂界外1米处N1	00:02-00:12	—	51.2	55		
	南厂界外1米处N2	00:15-00:25	—	50.5			
	西厂界外1米处N3	00:29-00:39	—	52.6			
	北厂界外1米处N4	00:43-00:53	—	53.1			

二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管磨废气2#排气筒出口Q1	2023.08.03	03:36-04:21	68.5	84265	—	18	1.70	—
		04:22-05:07	68.7	83845				
		05:09-05:54	68.7	83719				
	2023.08.04	01:32-02:17	84.6	94180	—	18	1.70	—
		02:19-03:04	82.7	93285				
		03:27-04:12	82.3	93426				
立磨废气3#排气筒出口Q2	2023.08.03	02:36-03:24	65.2	85895	—	18	1.70	—
		03:30-04:18	65.2	84369				
		04:19-05:07	65.1	89186				
	2023.08.04	01:40-02:28	85.6	108316	—	18	1.70	—
		02:43-03:31	82.3	108927				
		03:43-04:31	83.0	10882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3.08.02 - 2023.08.03	厂界上风向G1	21:45-22:45	32.7	100.4	东	70	2.0	
		23:59-00:59	31.5	100.4	东	71	2.0	
		01:11-02:11	30.8	100.5	东	72	2.1	
		02:20-03:20	30.1	100.5	东	75	2.1	
	厂界下风向G2	22:08-23:08	32.6	100.4	东	70	2.0	
		00:08-01:08	31.5	100.4	东	71	2.0	
		01:15-02:15	30.7	100.5	东	72	2.1	
		02:29-03:29	30.1	100.5	东	75	2.1	
	厂界下风向G3	22:09-23:09	32.6	100.4	东	70	2.0	
		00:09-01:09	31.5	100.4	东	71	2.0	
		01:16-02:16	30.7	100.5	东	72	2.1	
		02:30-03:30	30.1	100.5	东	75	2.1	
	厂界下风向G4	22:10-23:10	32.6	100.4	东	70	2.0	
		00:10-01:10	31.5	100.4	东	71	2.0	
		01:18-02:18	30.7	100.5	东	72	2.1	
		02:31-03:31	30.1	100.5	东	75	2.1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G5	03:36-04:36	28.9	100.5	东	72	2.1		
	05:12-06:12	28.4	100.5	东	73	2.1		
	06:13-07:13	28.3	100.5	东	74	2.2		
	07:14-08:14	28.1	100.5	东	74	2.2		
2023.08.03 - 2023.08.04	厂界上风向G1	21:36-22:36	30.8	100.3	东	70	2.2	
		23:07-00:07	30.5	100.3	东	69	2.1	
		00:08-01:08	30.2	100.3	东	70	2.2	
		01:30-02:30	29.8	100.3	东	71	2.2	
	厂界下风向G2	21:40-22:40	30.7	100.3	东	69	2.1	
		23:10-00:10	30.4	100.3	东	69	2.1	
		00:14-01:14	30.1	100.4	东	70	2.2	
		01:35-02:35	29.7	100.4	东	71	2.2	
	厂界下风向G3	21:41-22:41	30.6	100.3	东	68	2.1	
		23:11-00:11	30.4	100.3	东	69	2.2	
00:15-01:15		30.1	100.4	东	70	2.2		
01:36-02:36		29.7	100.4	东	71	2.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湿度 (%Rh)	风速 (m/s)	备注
2023.08.03	厂界下风向G4	21:42-22:42	30.6	100.3	东	68	2.1	
		23:12-00:12	30.4	100.3	东	69	2.2	
		00:16-01:16	30.1	100.4	东	70	2.2	
		01:37-02:37	29.6	100.4	东	71	2.2	
2023.08.04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G5	02:37-03:37	28.6	100.4	东	71	2.2	
		03:40-04:40	28.1	100.4	东	71	2.2	
		04:47-05:47	28.0	100.5	东	72	2.1	
		05:48-06:48	27.7	100.5	东	72	2.1	

(三) 噪声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功能区 类型	备注
2023.08.03	东厂界外1米处N1	06:30-06:40	晴	东	2.1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06:44-06:54	晴	东	2.2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06:57-07:07	晴	东	2.2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07:09-07:19	晴	东	2.2	3类	
2023.08.04	东厂界外1米处N1	04:43-04:53	晴	东	2.0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04:55-05:06	晴	东	2.1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05:14-05:24	晴	东	2.1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05:28-05:38	晴	东	2.0	3类	
2023.08.04	东厂界外1米处N1	21:01-21:11	晴	东	2.2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21:14-21:24	晴	东	2.3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21:27-21:37	晴	东	2.3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21:40-21:50	晴	东	2.1	3类	
2023.08.05	东厂界外1米处N1	00:02-00:12	晴	东	2.3	3类	
	南厂界外1米处N2	00:15-00:25	晴	东	2.3	3类	
	西厂界外1米处N3	00:29-00:39	晴	东	2.2	3类	
	北厂界外1米处N4	00:43-00:53	晴	东	2.2	3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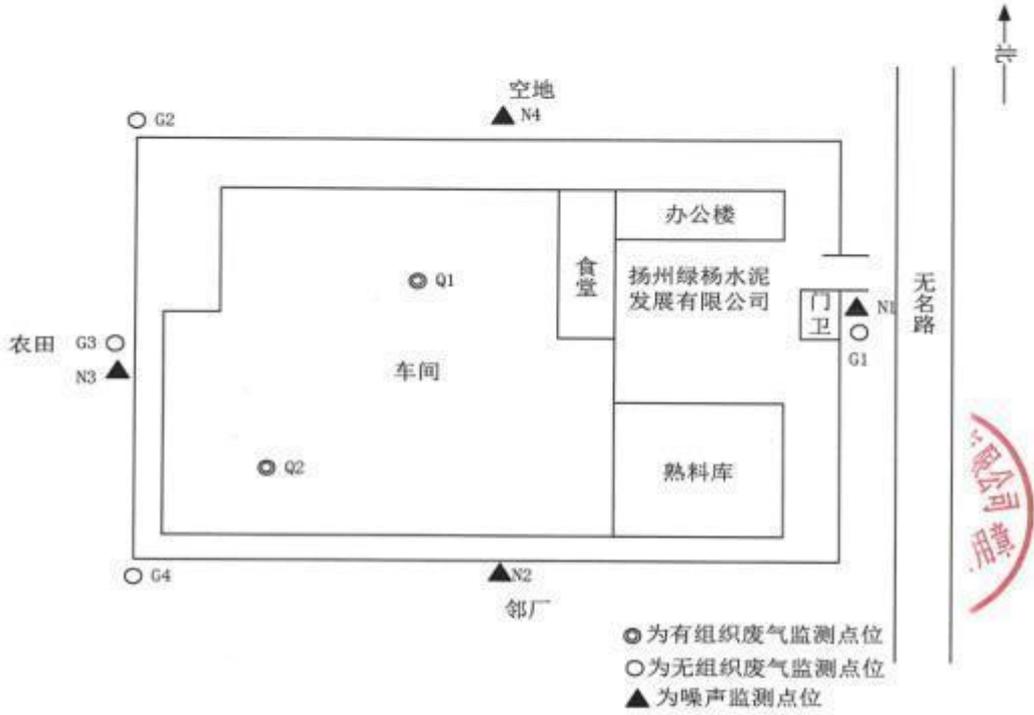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H-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DHG-9055A电热鼓风干燥箱 MJT-YQ-019-01YM-10A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1 EM-3088-2.6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MJT-YQ-001-02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H-350N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JT-YQ-022-01 ES1055A电子分析天平 MJT-YQ-020-04 ADS-2062G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MJT-YQ-003-01 ADS-2062E-2.0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MJT-YQ-004-01-03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噪声分析仪 MJT-YQ-008-01 AWA6022A声校准器 MJT-YQ-007-01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五 附图

(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变动分析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 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0月16日，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技术评审会，技术支持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位专家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变动分析》编制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内，2017年4月公司编制了《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通过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邗环审[2017]66号），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

二、根据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分析》，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中矿粉磨位于袋装发货区南侧，包装房位于散装发货区南侧。实际建设中包装房位于散装发货区西南侧，矿粉磨位于包装房南侧。

（2）新增1台备用矿粉磨，2台气箱脉冲袋除尘器，3台定量给料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胶带输送机。新增原料库5座（1座1000t的矿粉库、1座100t的矿粉库、1座100t的粉煤灰库、2座3000t的粉煤灰库）和1座100t粉煤灰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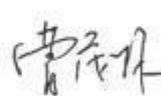
（3）环评中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分别通过2根25m排气筒（6#、7#）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煤灰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18m高2#排气筒排放，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18m高3#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已高出本体建筑物3米以上。

三、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提交评审的《变动分析》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代表: 

评审专家: 





2023年10月16日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刘博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主任	13605276610
	张华平	扬州市	教授	13952797595
	黄巧峰	扬州杰士	主任	1895273099
	曹茂林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898
	李相楠	江苏奥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12901316

附件 9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9 日,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介绍,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公铁水联运物流集聚区,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 800 平方米,建设超细粉煤灰和高炉矿粉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获得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邗环审[2017]66 号),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达产,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 万元,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公司内调配,实行单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237 天。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如下：

1、环评中矿粉磨位于袋装发货区南侧，包装房位于散装发货区南侧。实际建设中包装房位于散装发货区西南侧，矿粉磨位于包装房南侧。

2、新增1台备用矿粉磨，2台气箱脉冲袋除尘器、3台定量给料机、1台空气输送斜槽、1台胶带输送机。新增原料库5座（1座1000t的矿粉库、1座100t的矿粉库、1座100t的粉煤灰库、2座3000t的粉煤灰库）和1座100t粉煤灰成品库。

3、环评中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分别通过2根25m排气筒（6#、7#）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粉煤灰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18m高2#排气筒排放，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18m高3#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已高出本体建筑物3米以上。

针对以上变动，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评审，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12“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废气

粉煤灰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18m高2#排气筒排放，高炉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二级袋式除尘后通过18m高3#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运输车辆、粉煤灰生产线和高炉矿渣生产线的设备。通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高炉矿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性物质，磁性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5、其他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140715657T001P；企业于2022年3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003-2022-013-L；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落实了环评中的以新带老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搬迁。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美佳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J2307021）的主要结论为：

1、废气

本项目2根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限值。

2、噪声

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排污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超细粉煤灰、18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安全、绿色发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张正磊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9日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超细粉煤灰、18 万吨高炉矿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张正喜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905279591
	安阿梅	扬州志远		18152573099
评审专家	曹文林	扬州市科协学会	研究员	13196496598
	刘利会	扬州市科协学会	工程师	1385268878
	金玲	扬州绿杨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276610
	伏念	江苏润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5374635676
其他成员	吴福华	吴福华环境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15900964501

